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